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 太和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其中存在风险如下：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

2025年共确认工程项目业务收入3.05亿元，其中第四季度确认2.72亿元，占比89.13%。本年公司项目收入实际回款较少，实际回款占比约30.22%，对供应商结算比例较低，实际支付比例约44.30%。部分项目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还需通过获取更多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论证公司对项目控制和重要投入的充分性。会计师对项目是否由公司执行控制以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存疑，对于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以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新增工程业务营业收入扣除风险。2025年，公司新增工程业务营业收入

2.10 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新增市政工程类项目与原主营业务在应用场景、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等方面有差异，是否进行收入扣除需借助行业专家进一步论证。

(3) 集成业务收入调整风险。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中 6 个项目主要履约义务由供应商实际主导与执行，应按净额法核算，将对相关项目收入核算方法予以规范调整，累计核算差异金额 278.26 万元。

(4) 备用金流向尚未明确，不排除存在资金占用风险。年审会计师认为，前十大备用金涉及人员中，存在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何文辉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该等人员不属于法定关联方。因尚未获取备用金借支人员及公司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年审会计师暂无法对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关联方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事项完成全面核查验证，相关事项尚需在补充获取资料并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最终明确结论。

(5) 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截至 2025 年末，中科砚云的实际营收情况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目标。年审会计师认为，业绩承诺方目前财务状况不足以支撑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

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

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